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苏02民初322号

原告(反诉被告):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方国际轻纺城D10-12。

法定代表人:李庆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柏成,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阜新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家臣,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在炜,山东德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明文,男,1958年1月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0205195801014058,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9号楼1604户。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在炜,山东德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反诉被告)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天禹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发科公司)、被告王明文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20日立案后,被告利发科公司、王明文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于2022年6月13日裁定驳

回利发科公司、王明文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利发科公司、王明文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进行了第一次证据交换，利发科公司提起反诉。本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进行了第二次证据交换，并于同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反诉被告）贺天禹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柏成，被告（反诉原告）利发科公司与被告王明文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侯在炜以及利发科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家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贺天禹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利发科公司、王明文：1. 停止侵权，并将网络终端的不实信息进行删除；2. 在《中国交通报》上刊登道歉声明；3. 赔偿贺天禹公司各项损失（含维权各项支出）总计 200 万元；4. 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贺天禹公司专业生产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以下简称拖地带）产品，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参加了交通部下设的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组织的 JT/T230-1995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标准（以下简称《1995 拖地带标准》）修订工作，并作为主要起草人对新的标准进行了起草。后因为新标准变革后，贺天禹公司产品优势突出，将使利发科公司产品受到极大影响，因此利发科公司利用各种方法、手段对贺天禹公司进行攻击，并在网络上对贺天禹公司进行商业诋毁。利发科公司的行为严重影响贺天禹公司正常经营，并给其带来巨大损失，为维护贺天禹公司合法利益，维护市场的正常竞争秩序，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利发科公司辩称：1. 利发科公司并未对贺天禹公司实施商业诋毁行为。贺天禹公司所提交的微信聊天截图等证据与

利发科公司无关，亦并非针对贺天禹公司，而且相关内容均是客观真实评述，即便指向贺天禹公司，亦不构成诋毁行为。2. 利发科公司并未通过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达到销售产品的目的。相反，贺天禹公司才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销售其产品，并严重影响了利发科公司正常经营，给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首先，贺天禹公司在诉状中对于经营年限、注册商标等内容的表述属于虚假的商业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其次，贺天禹公司恶意抢注利发科公司享有在先著作权的“明文利发 MW LI FA 及图”美术作品为商标，实施混淆、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第三，贺天禹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被告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3. 贺天禹公司要求判令利发科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首先，利发科公司并无诋毁贺天禹公司的故意，且未实施针对贺天禹公司的诋毁行为，故不构成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无需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其次，利发科公司并无贬损贺天禹公司商誉的故意，亦未实施诋毁商誉的侵权行为，没有对贺天禹公司的社会评价造成负面影响，故不构成对贺天禹公司商誉的损害，依法不应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综上，请求驳回贺天禹公司的诉讼请求。

被告王明文辩称：1. 王明文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其被告诉讼主体不适格。2. 王明文并未对贺天禹公司实施商业诋毁行为。首先，王明文在网络上发布信息的行为，属于正常的评论，并非针对贺天禹公司，其主观目的不是

恶意诋毁，而是客观陈述产品存在的问题，以及可能对社会公共安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没有对贺天禹公司进行商业诋毁的故意。贺天禹公司所提交的微信聊天截图等证据与利发科公司无关，亦并非针对贺天禹公司，而且相关内容均是客观真实评述，即便指向贺天禹公司，亦不构成诋毁行为。其次，广东南方产品质量研究院（以下简称南方研究院）调研报告显示，贺天禹公司生产销售的拖地带不符合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应为不合格产品。上述产品自2021年5月至今已大批量流入市场销售，将严重危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王明文对此进行客观评述，不构成商业诋毁。3. 贺天禹公司要求判令王明文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不应支持。王明文并非与贺天禹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没有诋毁贺天禹公司商誉的故意，且未实施诋毁行为，其评论具有一定事实基础，未对贺天禹公司商誉造成损害，依法不应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综上，请求驳回贺天禹公司的诉讼请求，并支持利发科公司反诉请求。

反诉原告利发科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贺天禹公司：1. 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 赔偿利发科公司经济损失共计500万元；3.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利发科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拖地带、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以及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防火性能试验台等安防产品的企业。根据2021年5月1日实施的《JT/T230-2021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以下简称《2021拖地带标准》）第5.2.4条规定“导静电带与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利发科公司在新产品不符合行业标准无火花规定的情况下，暂停了新产品的上市销售，并投入大量的科研

时间和成本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最终研发出了符合新标准的不产生火花的新一代拖地带。但在利发科公司停止销售、研发新产品期间，贺天禹公司在明知自己产品不符合行业标准的情况下，仍然上市销售。贺天禹公司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交易机会，占有市场资源，破坏了利发科公司的竞争优势，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严重侵害了利发科公司合法权益，给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申请对贺天禹公司生产的拖地带与底面摩擦是否产生火花进行鉴定，以确认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此外，贺天禹公司涉嫌虚假诉讼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本案应中止审理，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反诉被告贺天禹公司辩称：利发科公司所提起的反诉没有任何的事实依据，没有请求权基础。利发科公司明知贺天禹公司产品为合格产品，拖地带“无火花”检测标准有明确的规定，而贺天禹公司产品是否合格已有国家权威部门认证，但利发科公司明知上述情况，仍歪曲事实对外宣传，且进行恶意投诉，本身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利发科公司以贺天禹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来认定贺天禹公司与其构成不正当竞争，明显存在逻辑性错误，即使贺天禹公司的产品存在问题，与不正当竞争也没有法律上的任何关系，而应当是产品质量纠纷，但利发科公司并非消费者，故利发科公司的反诉无请求权基础，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其反诉请求。

为证明其主张，贺天禹公司就本案本诉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 (2021)苏锡锡城证字第 8475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8475 号公证书)；2. (2021)苏锡锡城证字第 9083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9083 号公证书)；3. (2022)苏锡锡城证字第 9518 号公

证书（以下简称第 9518 号公证书）；4.（2022）苏锡锡城证字第 9456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9456 号公证书），证据 1-4 用于证明利发科公司、王明文存在商业诋毁行为；5.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无锡市监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监督检查抽样单、涉案物品扣押单、编号为 20-WT-DDJ-742、20-WT-DDJ-743、20-WT-DDJ-744 的《检验报告》（以下简称《742 检验报告》《743 检验报告》《744 检验报告》），证明在利发科公司恶意投诉后，无锡市监局对贺天禹公司的产品进行了调查并委托鉴定，鉴定显示贺天禹公司产品为合格产品；6. 信访案件基本情况、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锡山市监局）来信来访转办单，证明利发科公司进行恶意投诉；7. 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网站信息，证明利发科公司向国家标准委恶意投诉；8.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关于召开〈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标准研讨会的通知》，证明贺天禹公司作为标准制订的专家出席会议；9. 《关于召开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JT/T230-2021）标准研讨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研讨会通知》）、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证明交通部对火花问题召开会议纪要，会议结论是贺天禹公司产品不存在任何问题；10. 《2021 拖地带标准》，证明贺天禹公司为该标准的起草单位及标准具体内容；11. 《MHC20212363-YMG 测试报告》（以下简称《YMG 测试报告》）、编号为 KF2124K206、KF2124K207、KF2124K208 的《检验报告》（以下简称《206 检验报告》《207 检验报告》《208 检验报告》），证明贺天禹公司产品经检测为合格；12. 专利证书 21 份，证明贺天禹公司产品拥有国家知识产权；13. 利发科公司《关于拖地带新旧标准的代替及过渡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代替及过渡通知》），证明利

发科公司因其产品不能适应新标准，其向交通部申请延期适用新标准，同时抵毁贺天禹公司；14. 利发科公司的拖地带产品检验报告，证明该报告为不实报告；15. 《通知》，证明利发科公司对自己的产品做虚假宣传；16. 交通部安全达标检测报告查询，证明利发科公司向交通部提交的检测报告于2022年3月被撤销备案；17. 利发科公司对外宣传的图片，证明利发科公司对外宣传涉嫌虚假宣传、夸大宣传；18. 招标文件，证明利发科公司利用商业抵毁抢夺其客户；19. 公证费票据，证明贺天禹公司所支出的公证费用；20. 利发科公司已向各主机厂发送信息记录，证明利发科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其是国家唯一合格的产品；21. 聘书证明、(2022)苏锡锡城证字第9455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9455号公证书），证明利发科公司利用广东省打假协会（以下简称打假协会）视频对贺天禹公司产品进行诋毁；22. 照片，证明利发科公司产品仍使用《1995拖地带标准》，而该客户原为贺天禹公司客户；23. 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工商信息，证明打假协会和南方研究院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所谓第三方检测的宣传是虚假陈述；2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热线的回复，证明南方研究院为民办企业，缺乏检测资质；25. 检测设备图片，证明南方研究院的检测设备是利发科公司的设备，利发科公司利用其打假协会副主任委员操纵检测，借助第三方协会对贺天禹公司进行诋毁；26. 聘书，证明王明文为打假协会副主任委员，利发科公司为副会长会员单位；27. 《煤矿用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以下简称《火花安全性规则》），证明证据9会议纪要所提及“无火花”检测所依据的标准为国家强制性标准，贺天禹公司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并经检测合格，利发科公司误导他人诋毁贺天禹公司；28. 贺天禹公司已与采购

方对接统计表、联系微信记录；29. 贺天禹公司已与采购方达成销售的企业名单、销售发票，证据 28、29 证明由于商业诋毁行为，贺天禹公司客户流失，遭受巨大损失；30. 涉案两个微信群的专家名单，证明涉案微信群中的人员都是行业中有影响力的人员，利发科公司商业诋毁行为给贺天禹公司造成巨大影响和损失；31. 不符合相关标准过渡要求予以撤销公告的车型公示，证明利发科公司因产品不符合新标准要求而使用不实检测报告，交通部把当期公示的对外销售的车辆全部下架，并暂停对外销售；32. 录音笔录、电话通知录音、通话记录，证明南方研究院不具检测设备和检测资质，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外没有法律效力，仅供研究使用；33. 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利发科公司分别在朋友圈内和单独向各大生产主机厂发送贺天禹公司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的视频及文字。

利发科公司对贺天禹公司所提交的本诉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 10 真实性及证明目的无异议；对证据 13、15、17、24、27 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不能证明其存在商业诋毁行为、虚假宣传行为，也不能证明贺天禹公司产品符合标准；对其他证据真实性及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认为证据 1-3、5-8、12、18、19、21、23、26 与其无关，证据 4、20 不能证明其构成诋毁贺天禹公司商誉，证据 9、11 不能证明贺天禹公司产品符合标准要求，证据 14、16 可证明利发科公司产品符合标准，证据 22 所涉产品为假冒利发科公司产品，证据 25、31、32 不足以证明检测机构无资质、检测报告不实，证据 28、29 不能证明贺天禹公司存在损失，证据 30、33 不能证明微信用户身份。

王明文对贺天禹公司所提交的本诉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 1 真实性及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不能证明与贺天禹公司有关，相关内容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其并没有对贺天禹公司产品进行诋毁；对证据 2 真实性及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所涉内容为客观陈述，不存在诋毁行为；对证据 3 真实性及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内容客观真实，没有诋毁贺天禹公司产品质量；对证据 4、5、9、11-16、18-25、27-33 质证意见同利发科公司质证意见；对证据 6、7 真实性及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是客观真实情况反映，并非恶意投诉；对证据 8 真实性及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与本案无关；对证据 10 无异议；对证据 17 真实性无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王明文所获社会评价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夸大宣传；对证据 26 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证明事项有异议，认为打假协会依法行使其职能、开展行业调查与王明文是否在该协会任职没有必然联系。

为证明其本诉抗辩意见，利发科公司就本案本诉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假冒伪劣产品行业调查研究总结》（以下简称《调研总结》）《产品质量技术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及《编号NFCS220001测试报告》（以下简称《0001测试报告》，证明贺天禹公司产品应为不合格产品；2. 《1995拖地带标准》《743检验报告》，证明根据贺天禹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公示的检验报告第3页所示，其两种C型产品的长宽厚均不符合标准要求，尺寸为不合格，应为不合格产品；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HF2124K905检验报告》（以下简称《K905检验报告》）及《编号SY20210220022测试报告》（以下简称《0022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勘误表》及《检测报告撤销申请》，证明贺天禹公司提出质疑的2021年9月24日的检验报

告已被2022年3月1日新报告替换，检测机构已在新报告中作出明确的勘误说明，新报告代替原报告已经公示，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所谓利发科公司产品报告已被撤销的事实；4.荣誉证书及表彰信，证明利发科公司为重大活动提供安防产品；5.证书，证明利发科公司生产的拖地带质量合格，其享有极高的市场知名度；6.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贺天禹公司在2022年11月16日前超出其经营范围制造拖地带的行为属于非法经营，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同时贺天禹公司非法经营行为，破坏其竞争优势，属于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7.专利查询视频及截图，证明贺天禹公司自2021年后授权公告的专利产品不具有导静电的产品性能，无法适用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气体燃料车辆等特殊车辆，其行为明显属于虚假、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8.视频及网页截图，证明贺天禹公司官网资质证书项下发布一份虚假的应用证明，欺骗、误导消费者。

贺天禹公司对利发科公司所提交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1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认为王明文担任打假协会副主任，南方研究院和打假协会均为民间团体，且两机构负责人相同、电话相同，属于自己委托自己进行检测，明显不具独立性和公正性，且南方研究院并不具备鉴定资质，检测人员资质不明，缺乏必要检测设备，使用的是大映谷集团的设备，且改变检验标准关键检验检测条件，测试报告无效；对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无锡市监局检测后认定贺天禹公司产品为合格产品，利发科公司对于尺寸的理解完全错误，且产品规格与尺寸并未列入技术要求，仅是行业推荐性标准；对证据3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对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检测机构在检测时不具备相应资质，而且报告使用已经注销的

印章，且被他人投诉使用不实报告而被交通部撤销，在未进行重新检测的情况下在原作废报告上加盖新章，严重违反检测鉴定的规范；对证据4、5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认为该证据为《2021拖地带标准》颁布之前形成，该标准颁布后利发科公司产品因不符合新标准、使用注销公章的质量检测报告而被交通部下架，协会所出具的证明没有证明效力；对证据6真实性认可，对关联性不认可，认为贺天禹公司调整经营方向与利发科公司无关，无任何违规违法行为；对证据7、8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

王明文对利发科公司所提交本诉证据无异议。

王明文就本案本诉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 证书，证明王明文获得的荣誉；2. 照片10张，证明王明文作为工程师对国家作出突出贡献。

贺天禹公司对王明文所提交本诉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1、2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认为照片无法查证，且在起诉后利发科公司迅速删除了上述照片。

利发科公司对王明文所提交本诉证据无异议。

为证明其反诉主张，利发科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 《证明》2份，证明中央电视台工作人员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和2022年11月17日现场观看了贺天禹公司产品检测实况，并现场录制了视频，贺天禹公司产品因产生火花不符合《2021拖地带标准》的要求；2. 《调研总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3. 《分析报告》《0001测试报告》，证据2、3证明打假协会经南方研究院测试，发现贺天禹公司产品不符合行业标准的要求；4. 利发科公司技术中心《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出厂检验报告》（以下简称《出场检验报告》）2份；5. 《K905检验报告》《0022

测试报告》，证据4-5证明利发科公司产品经测试无火花出现，符合标准要求；6. 《“明文利发MW LI FA及图”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商标注册证》及《续展注册证明》，证明贺天禹公司利用利发科公司享有在先权利的“明文利发MwLiFa及图”作为商标申请注册被驳回，构成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抢先注册利发科公司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其行为实质是使用了与利发科公司知名商品名称相同的标识的行为，构成混淆、搭便车的行为；7. 《网页截图及视频》，证明贺天禹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文章中所述“怡缘”防静电带是其注册商标品牌系虚假陈述，并未查到贺天禹公司名下有“怡缘”注册商标；8.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2019-2022销售数量及金额、客户数量》，证明贺天禹公司实施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利发科公司客户的严重流失，给利发科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9. 录音内容及劳动合同，证明利发科公司工作人员在向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询问火花等问题时，该所工作人员明确答复拖地带与地面摩擦不能产生火花；10. 报刊报道，证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人员、青岛质检院质检人员以及媒体记者等均认为拖地带与地面摩擦不应产生火花，否则极易发生火灾事故，同时也证明了贺天禹公司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其生产销售将会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隐患。

对于利发科公司所提交的反诉证据，贺天禹公司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1-5、7-9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认可证据6真实性，对全部证据的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认为证据1为虚假证据，证据2、3质证意见同其对利发科公司本诉证据1的质证意见，证据4、5的报告为无效报告，证据6仅涉及在先著作权保护问题，证据7中的商标为合法注册商标，证据8

为单方陈述，证据 9 通话对象不明，证据 10 仅为复印件。

对于利发科公司所提交的反诉证据，王明文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 1 真实性及其证明事项无异议，认为该证据可以证明贺天禹公司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对证据 2、3 真实性及其证明事项无异议，认为《研究总结》等均系客观陈述，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对证据 4、5 真实性及其证明事项无异议，认为可以证明利发科公司产品出厂时质量检验合格；对证据 6 真实性及其证明事项无异议，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认定贺天禹公司侵犯其在先著作权；对证据 7 真实性及证明事项无异议，认为可以证明贺天禹公司发布虚假的、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事实；对证据 8 真实性及其证明事项无异议，认为贺天禹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交易机会，破坏了利发科公司竞争优势，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给利发科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对证据 9-10 无异议。

为证明其反诉答辩意见，贺天禹公司就本案反诉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 中视华语（北京）影视文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视华语中心）企业登记信息，证明该企业为股份制企业，并不属于中央电视台栏目组，仅是一家广告公司；2. 录音笔录（与覃丹的录音）及通话记录，证明利发科公司反诉证据 1 中证言并不是证人覃丹本人所写，其本人对证言内容也不知情，利发科公司提供虚假证据；3. 对中视华语中心的核实电话录音笔录及通话记录，证明中视华语中心仅为广告代理公司，并不是中央电视台，对外公示人员信息只有两个人。贺天禹公司同时将其本诉证据 23-32 作为反诉证据 4-13 提供。

利发科公司对贺天禹公司所提交反诉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如

下：对证据 1-3 内容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事项有异议；对证据 4-13 的质证意见同其对本诉证据 22-32 的质证意见。

王明文对贺天禹公司所提交反诉证据发表的质证意见与利发科公司质证意见一致。

王明文未就本案反诉向本院提交证据。

综合双方举证、质证意见，本院对本案证据作出如下认证：对贺天禹公司所提交的本诉证据1-6、8-11、13、14、16、19-21、23-27、32-33真实性予以确认，对证据7、12、15、17、18、22、28-31关联性不予确认；对利发科公司所提交的本诉证据1-3、6、8形式真实性予以确认，对4、5、7关联性不予确认；对王明文所提交的本诉证据1、2关联性不予确认。对利发科公司所提交的反诉证据1、9，因利发科公司并未提供证人身份证明及通话对象等其他证据佐证，故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对证据2-5的形式真实性予以确认，对证据6、8、10关联性不予确认；对贺天禹公司所提交的反诉证据1-3形式真实性予以确认，对证据4-8、13真实性予以确认，对证据9-12关联性不予确认。

上述证据的证明效力本院将综合全案案情予以确定。

经审理查明：

一、关于贺天禹公司方面的事实

贺天禹公司为成立于2016年12月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原为防静电技术的研究、开发，防静电设备、汽车配件、电器机械及产品、橡塑制品的销售，后于2022年11月16日变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等。贺天禹公司官网展示有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应用证明》，载明该单位某型产品使用了贺天禹公司研制生产

的HTY1250型拖地带，该产品符合GB7258、GB12158、JT/T230等国家强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安全可靠，符合军品使用要求。该官网同时展示“怡缘”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李庆贺，注册日期为2014年5月28日。贺天禹公司陈述李庆贺将该商标许可给其使用。

2019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交通部公科所）召开《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标准研讨会，贺天禹公司李庆贺作为专家及代表参会，大映谷集团亦受邀参加。

二、关于利发科公司、王明文、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等方面的事实

1. 利发科公司为成立于1995年8月2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加工、制造：机动车排气管安全防火罩，静电拖地带，危险品三角顶灯，二三类消防器材，标志牌等，王明文为占股68.26%的股东。

北京大映谷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映谷公司）为成立于2008年5月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王明文为占股90%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利发科公司、王明文陈述，利发科公司与大映谷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同属于大映谷集团，大映谷集团在我国并未进行工商登记。

2. 打假协会为设立于2005年7月28日的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为陈立。2021年9月，大映谷公司王明文被聘为该协会消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期两年。2021年9月，大映谷公司被聘为该协会副会长会员单位，任期两年。

南方研究院为设立于2012年4月26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陈立。贺天禹公司所提交的“粤省心”短信反馈未查询到南方研究院在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办理CMA和CAL证书。贺天禹公司主张南方研究院使用大映谷公司设备进行检测。贺天禹公司所提交的通话录音显示，南方研究院工作人员陈述该机构不能检测JT230标准和煤矿无火花安全性试验，其报告仅供研究使用，不具法律效力。

3. 青岛利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发公司）为设立于2009年6月2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文，其持有该公司80%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等。

三、关于《2021拖地带标准》《火花安全性规则》方面的事实

2021年2月10日发布、5月1日实施的《2021拖地带标准》明确引用《火花安全性规则》。该标准第5.2.4条规定，导静电带与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第6.2.4条规定，无火花试验应按照《火花安全性规则》中的7.3的规定进行。该标准起草单位包括贺天禹公司，起草人包括李庆贺。

《火花安全性规则》第1条范围条款载明：本标准规定了煤矿用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的试验条件、试验步骤、结果表述、判定规则及送检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煤矿用金属材料的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其他类似爆炸性危险环境中的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可参照本标准执行。第7.3条旋转摩擦试验方法中第7.3.1试验原理条款载明：将受试金属材料制作成固定试件和旋转试件，在旋转摩擦试验装置上，使固定试件以规定

的压紧力与具有规定旋转速度的旋转试件产生摩擦,模拟旋转摩擦工况下受试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发生的过程,在规定的旋转撞击次数内,按引燃试验气体的次数来判定受试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是否合格。第9.3条“旋转摩擦试验摩擦火花安全性判定规则”载明:不小于16000次试验中,引燃试验气体次数小于或等于8次,则判定受试金属材料旋转摩擦试验摩擦火花安全性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021年7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汽车运输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交通部汽运中心)召开了《2021拖地带标准》研讨会并形成会议纪要,该纪要意见主编单位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等,归口单位为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会人员意见为:(1)标准“5.2.4”条款的技术要求,按照《火花安全性规则》7.3条款进行试验并符合该标准9.3条款的规定,视为“无火花”;(2)摩擦旋转试验的试验条件如下:旋转圆盘转速按照100km/h的线速度进行测算;旋转试件压紧力,不低于导静电带的自重;试验气体选择《火花安全性规则》4.1规定的甲烷空气混合气体;模拟路面,水泥、砂子、水的质量比例为1:3:0.6,水泥型号选择P042.5,由检测机构提供;(3)本标准引用相关标准的条款内容,不影响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与会人员包括贺天禹公司李庆贺。

四、关于贺天禹公司产品及其检验报告方面的事实

1. 《742检验报告》《743检验报告》《744检验报告》

2020年1月22日,无锡市监局以涉嫌生产不合格的拖地带为由,对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进行查封、抽样。无锡市监局委托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对抽样样品进行检验,该中心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742检验报告》《743检验报告》

《744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结论为HTY1250-15、HTY1250-20、HTY900-16三款产品的外观、导体截面积符合《1995拖地带标准》要求。

2. 《YMG测试报告》《206检验报告》《207检验报告》《208检验报告》

2021年5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受贺天禹公司委托，就型号为HTY900的拖地带YC13橡胶基体硬质合金耐磨装置旋转摩擦副材料试件出具《YMG测试报告》，该报告测试项目为旋转摩擦试验，测试结果为模拟路面材料旋转试件与YC13橡胶基体硬质合金材料固定试件旋转摩擦两次，累计旋转摩擦时间为240s，累计旋转撞击次数为18787次，累计引燃试验气体次数为0次。第一次测试：试验气体成份（体积比）6.5%CH₄，平均转速1196r/min，旋转摩擦时间100s，累计旋转撞击次数7513次，产生零星火花，未引燃爆炸槽内试验气体。第二次测试：试验气体成份（体积比）6.6%CH₄，机械压紧力10N，平均转速1282r/min，旋转摩擦时间140s，累计旋转撞击次数11274次，产生零星火花，未引燃爆炸槽内试验气体。

2021年5月18日，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受贺天禹公司委托，就型号分别为HTY1250、HTY650、HTY900的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出具《206检验报告》《207检验报告》《208检验报告》），报告确认上述型号送检样品的导静电带尺寸与外观、性能、橡胶材料性能均符合《2021拖地带标准》的要求，其中对“导静电带与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的检验结果为见《YMG测试报告》。

五、关于利发科公司产品及其检验报告方面的事实

1. 《0022测试报告》

2021年9月6日，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安全生产太原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所受利发科公司委托，就利发科公司提供的拖地带用DYG-002石墨烯新型复合陶瓷材料出具的《0022测试报告》，该报告所显示的测试依据为《火花安全性规则》和不在计量认证目录中的《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用石墨烯新型复合材料旋转摩擦试验大纲》，其测试结果为在旋转时间线速度为100km/h，固定试件对旋转时间的压紧力为10.2N，试验气体为6.37%甲烷-空气，旋转撞击总次数为16043次的检测条件下，样品无火花产生且未引燃试验气体，备注部分显示该试件生产单位为利发公司。

2. 《K905检验报告》

2021年9月24日，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客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招商局国客检测中心）受利发科公司委托，就其型号为1600的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出具《K905检验报告》，报告显示该产品商标为“大映谷/明文利发”，生产单位为利发公司，该报告确认该型号送检样品的导静电带尺寸与外观、性能、橡胶材料性能均符合《2021拖地带标准》的要求，其中对“导静电带与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的检验结果为见《0022测试报告》。

贺天禹公司所提交的2022年3月15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查询截屏显示，《K905检验报告》已被撤销。

2021年11月24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检测公司，原名称为重庆车检研究院）发出编号为210008349203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2年3月1日，招商局检测公司向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

究院汽车运输研究中心提出《检测报告撤销申请》，撤销原因为《K905检验报告》备注中含“委托单位声明内容”，该声明与该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内容无关。同日，招商局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勘误表》，将《K905检验报告》的备注部分删除。

2022年3月1日，招商局国客检测中心再次出具《K905检验报告》，报告内容与前者相同，后者备注处特别载明“本报告用于替换签发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的HF212K905报告，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签发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的HF212K905报告无效。前后两份《K905检验报告》的CMA码不同，前者为160008113504，后者为210008349203。

3. 2021年5月26日，利发科公司向主机厂等有关单位发送《关于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新旧标准的代替及过渡问题的通知》，称其生产的“明文利发”拖地带在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通过检验，检验依据为《1995拖地带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检验结论为C型1600*55*8（m）拖地带样品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1995拖地带标准》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检测报告发送日期为2019年7月9日。依据《2021拖地带标准》，其拖地带委托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车检研究院）进行检测，出报告时间预计6月15日前。利发科公司已向交通部有关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反馈《2021拖地带标准》技术条款异议，并申请延长《1995拖地带标准》过渡期请求。该文件还载明“我司申诉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明文利发’在先著作权一案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备案，案号为（2021）鲁02民初1065号”，并附有受理案件通知书截图。

2021年9月26日，利发科公司发出《通知》，陈述其生产的

拖地带按照《2021拖地带标准》在国家客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及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安全生产太原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测试，获得CNAS国际互认全项检验报告，报告结论为“无火花”。

六、关于本诉诉争不正当竞争方面的事实

1. 关于涉及王明文的诉争行为

在名为“导静电橡胶拖地带——送审会”的16人群聊和15人群聊中，王明文于2019年9月23日起多次发送标注“YIYUANPAI”的拖地带图片，以及暗访拖地带产品的视频，而暗访视频截屏中明显可见带有中央电视台（以下简称央视）标识的话筒以及标注“YIYUANPAI”的拖地带产品。同时，王明文在认为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符合《2021拖地带标准》观点的同时，还发表了“交通运输部为贺天禹不合格产品背书”“造假标准、造假产品，违法企业拿人民国家安全当儿戏”“交通运输‘道协’等带头批准使用违法生产企业的假冒伪劣产品”“这种假冒伪劣产品的产假被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选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贺天禹生产的2021标准的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国家检测中心测试‘产生火花’标准的修订（应为‘订’）单位起草人明知产品不合格还带头销售”“贺天禹牌产生零星火花的汽车导静电拖地带从2021年5月至今还在销售”“要求对贺天禹公司产品进行重检”等争议内容。

此外，王明文多次在朋友圈发送名称为《大映谷产品与不合法合规产品拖地带检测实验结果对比》的视频及检测报告。视频显示贺天禹公司产品测试过程中产生火束，视频中人员明确表述认为贺天禹公司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利发科公司产品测试过程中未产生火花。该二维码所得页面还附有贺天禹公司

编号为《YMG检测报告》和利发科公司《0022测试报告》。

贺天禹公司所提交的微信截屏显示，多人收到王明文发送的涉及贺天禹公司产品测试过程中产生火束的视频和检测报告。

2022年11月1日，王明文在15人群聊中转发“中交协危化品运输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调研总结》一文以及《抄送函》，该《抄送函》显示打假协会于2022年10月25日将《调研总结》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等十多家单位。以后，王明文亦多次转发“应急安全网”“青岛消防协会”“人民政协网”等公众号所发布的《调研总结》。

2. 关于涉及微信名为“青岛利发王娟13371485083”用户的诉争行为

微信名为“青岛利发王娟13371485083”、微信号为“wxid_0gqtq7hoaxeg12”的用户（以下称王娟）在2020年2月20日微信聊天中陈述青岛利发已复工，13371485083为青岛利发王文治的业务电话，2020年10月14日称因工作变动，该电话由公司其他同事使用，微信同步。该用户朋友圈曾在2022年10月13日对明文利发拖地带产品、大映谷品牌和王明文进行宣传。该用户于2022年2月14日、21日在其朋友圈发送前述涉案争议视频，并附言“2021年交通运输部文件规定：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与地面摩擦不应产生火花为合格产品”“配置使用或销售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如果是产生火花，甚至火束产品时进入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场所重大事故隐患”等表述。3月3日发送带央视标识话筒以及标注“YIYUANPAI”的拖地带产品的截屏照片，并附有“央视暗访伪劣不合格汽车导静电拖地带”的表述。10月18日、10月20日再次发送涉案争议视频。该用户头像中包含“大映谷”标识、“大映谷北斗科技集团”招牌。

2022年10月11日，王娟在其朋友圈发布“广东省打假工作网”公告截图，该截图显示该网站将开展拖地带假冒伪劣产品行业调查研究。

2022年10月20日，王娟在其朋友圈发布视频并附有“广东打假协会对导静电橡胶拖地带进行检测，某品牌拖地带产生火花”的文字内容。

2022年11月2日至11月8日，王娟于在其朋友圈转发了公众号“中交协危化品运输专业委员会”“青岛消防协会”“人民政协网”发布的《调研总结》。

3. 关于《调研总结》

2022年8月9日广东省打假工作网发布《关于开展“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假冒伪劣产品行业调查研究”的公告》，称根据其会会员反映和投诉的关于拖地带产品假冒伪劣问题，决定自2022年7月30日至9月30日止展开为期二个月的“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假冒伪劣产品行业调查研究”活动。10月21日，该网发布《调研总结》。

该报告由打假协会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载明由协会委托南方研究院依据标准相关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测试报告，共检测产品7批次，包括利发科公司、贺天禹公司等7家单位。测试依据为《2021拖地带标准》和《火花安全性规则》，结果为测试项目都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1批次，来自利发科公司，测试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6批次，分别来自贺天禹公司等6家单位，其中“导静电带性能项目的无火花试验”仅利发科公司的产品符合标准要求，3批次不符合标准，另3批次无金属耐磨块而不符合试验条件。

《调研总结》所依据的为打假协会委托南方研究院出具的

《分析报告》，委托类型为技术分析，分析依据包括《2021拖地带标准》和《火花安全性规则》以及南方研究院《0001测试报告》等。其中相关必要情况描述部分第1条第（2）项所反映的问题为：《2021拖地带标准》第5.2.4规定，导静电带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第6.2.4规定：无火花试验应按照《火花安全性规则》中7.3的规定进行。目前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是按《火花安全性规则》中7.3中的方法进行，未有相关合格的判定。样品中包括贺天禹公司怡缘牌和利发科公司明文利发品牌产品，贺天禹公司产品来源为消费者提供且无外包装，利发科公司产品来源为淘宝网购。测试结果显示贺天禹公司产品在177r/min情况下有零星火花，在（340~440）r/min情况下有不间断火花产生，判定为不符合《2021拖地带标准》。该分析报告认为《火花安全性规则》第9.3条款的判定要求与《2021拖地带标准》第5.2.4条“导静电带与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的要求不一致，建议增加拖地带无火花试验具体测试条件和判定方法。

《分析报告》所依据的《0001测试报告》系由打假协会委托南方研究院出具，该报告对标称贺天禹公司怡缘牌HTY1250拖地带产品进行测试，在“导静电带与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方面的测试条件为《2021拖地带标准》第6.2.4条所载明的无火花试验应按照《火花安全性规则》第7.3的规定进行，测试结果为177r/min情况下有零星火花，在（340~440）r/min情况下有不间断火花产生，结论为该产品性能不符合《2021拖地带标准》的要求。

4. 其他

通过微信搜索可得名称为“大映谷：青岛明文利发；带您

领航分享什么是‘国家标准机动车导静电橡胶铜线拖地带’”的视频,该视频内容与前述涉案争议视频相同。

抖音号为86937386253,名称为“江苏·大映谷”IP归属地为山东的用户发布名为“科普#静电带#我们是认真的#致敬一线工作人员”的视频,该视频内容与前述涉案争议视频内容相同。该用户所发布作品中有介绍王明文的视频。

利发科公司就其与贺天禹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于2021年11月17日起诉至本院,主张贺天禹公司未经许可,将“明文利发”美术作品申请注册商标,侵害其“明文利发”美术作品的在先著作权,本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1)苏02民初753号民事判决,认定贺天禹公司构成侵权并判令赔偿利发科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5600元。贺天禹公司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日作出(2022)苏民终1240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贺天禹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七、与本案有关的其他事实

2021年9月30日、2022年8月1日、11月15日、11月17日,锡城公证处向贺天禹公司开具公证费发票4张,金额分别为6040元、2540元、5580元和2540元,合计16700元,贺天禹公司主张上述公证费用系为本案所支出。

综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利发科公司涉案行为是否构成对贺天禹公司的商业诋毁;二、如果构成,王明文是否应当就前述商业诋毁行为承担责任;三、贺天禹公司是否存在利发科公司所诉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依据现有证据,应当认定利发科公司涉案行为构成对于贺天禹公司的商业诋毁。理由如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依照该条规定，商业诋毁行为的构成要件如下：1. 当事人之间具有竞争关系；2. 行为人具有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行为；3. 行为人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相对人商誉的损害；4. 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本案中，贺天禹公司和利发科公司均从事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的生产经营，两者具有竞争关系，符合商业诋毁行为主体要求。贺天禹公司所诉称的利发科公司商业诋毁行为主要为由其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明文故意通过朋友圈、微信群、抖音平台等方式散布贺天禹公司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的内容，致使贺天禹公司商业信誉受损，利发科公司则抗辩称其并未实施涉案行为，且相关内容客观真实。对此本院分析如下：

一、利发科公司实施了贺天禹公司所诉称的行为

本案通过朋友圈、微信群等方式散布涉案争议内容的主体主要为王明文和王娟，利发科公司否认王明文所实施的行为与其有关，否认王娟为其员工，对此本院认为：

对于王明文，其具有利发科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身份，所发布的内容除认为贺天禹公司产品不合格外，还包括《大映谷产品与不合法合规产品拖地带检测实验结果对比》视频、《0022测试报告》《K905检验报告》以及《调研总结》，上述报告和视频明显系将利发科公司产品与贺天禹公司产品进行比较，并借此突出利发科公司拖地带产品“无火花”，而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有火花”的特点，进而使得受众得出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合格、利发科公司产品品质较贺天禹公司产品品质更为优秀的印象。据此可以认定，王明文涉案行为并非代表其个人，而是代表利发科公司的职务行为，其相关言论和行为应

视为利发科公司的言论和行为。

对于王娟，虽然利发科公司否认其为该公司员工，但是该微信对应用户王文治自述该微信为公司公务使用，而“青岛利发”为利发公司简称，利发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又均为王明文。同时，王娟微信头像指向利发科公司关联企业，相关朋友圈内容指向利发科公司拖地带产品王明文和大映谷品牌，而利发科公司对外宣传自身产品时所使用《0022测试报告》《K905检验报告》中受检产品生产单位为利发公司，特别是王娟所发布的部分争议内容亦与王明文所发时间接近、内容相同，用词相似，由此可见利发科公司与利发公司为存在紧密联系的公司。在无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本院有理由相信王娟也是受利发科公司指示而发布涉案争议内容，故其相关言论和行为也应视为利发科公司的言论和行为。

综上，对于利发科公司有关其未实施涉案行为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二、利发科公司关于贺天禹公司相关拖地带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的言论无事实依据

判断利发科公司是否具有捏造、散布虚伪事实，造成贺天禹公司商业信誉受到损害的行为，主要取决于虚伪事实的判断。本案中，利发科公司王明文在微信群聊中多次发布央视暗访拖地带产品市场发现不合格产品较多的言论，而其截屏、配图则凸显“YIYUANPAI”文字，特别是在2020年12月18日的群聊中明确宣称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合格，而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利发科公司相关言论真实、其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合格的结论成立。

首先，根据《2021拖地带标准》第6.2.4条的规定，无火花

试验应按照《火花安全性规则》中的第7.3的规定进行。第7.3条试验原理条款明确是在规定的旋转撞击次数内,按引燃试验气体的次数来判定受试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是否合格。第9.3条则明确不小于16000次试验中,引燃试验气体次数小于或等于8次,则判定受试金属材料旋转摩擦试验摩擦火花安全性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交通部汽运中心所召开得《2021拖地带标准》研讨会及会议纪要亦是相同观点,并进一步细化具体标准。贺天禹公司为证明其产品符合《2021拖地带标准》,提交了《YMG测试报告》《206检验报告》《207检验报告》《208检验报告》。《YMG测试报告》明确贺天禹公司产品在累计旋转撞击次数为18787次的情况下,未引燃试验气体,可以证明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经检测符合《2021拖地带标准》。

其次,利发科公司主张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合格的理由为该公司拖地带产品摩擦产生火花,认为其违反《2021拖地带标准》第5.2.4条的规定,所依据的为《调研总结》《分析报告》《0001测试报告》。但是本院注意到,《调研总结》的出具单位为打假协会,《分析报告》《0001测试报告》的出具单位为南方研究院,而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法定代表人相同,均为徐立。同时,目前并无证据证明南方研究院具备相应检测资质,而且在上述报告出具时间,利发科公司的关联公司大映谷公司担任打假协会副会长会员单位,利发科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明文担任打假协会消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利发科公司、南方研究院、打假协会存在紧密关联,极有可能会影响前述报告的公正性,故前述报告的内容真实性存疑,不足以证明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符合《2021拖地带标准》的要求。

最后,退一步讲,即便认可南方研究院出具的《分析报告》

《0001测试报告》具有证明效力，现有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合格。上述报告仅是对南方研究院所获的贺天禹公司产品样品测试后结果的客观记录，相关数据必须结合《2021拖地带标准》的具体规定才能得出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是否合格的结论。《0001测试报告》本身明确测试条件适用《火花安全性规则》第7.3条的规定，但测试结果仅表述为受检产品“177r/min情况下有零星火花，在（340~440）r/min情况下有不间断火花产生”，该报告并未按照第9.3条的要求对试验次数以及引燃试验气体的次数进行具体表述，相关结论缺乏规范依据，并不能证明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合格。

三、利发科公司具有实施商业诋毁行为的主观故意，且其涉案行为会造成贺天禹公司商誉受损

虽然市场主体基于单方认知有权发表的一般性商业评论和宣传，但上述行为亦有边界。作为在业内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同业竞争者，利发科公司在发布相关内容时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利发科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明文在发布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等不实言论的同时，将利发科公司产品作比较性宣传，该行为已超出其所应具有客观、合理、正当的范围，可见其主观上并非出于善意监督，而是为了毁损竞争者贺天禹公司的产品形象从而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具有不正当竞争的意图。相关公众容易受到利发科公司宣传影响，对贺天禹公司产品的质量产生疑问，出于趋利避害的市场特性，亦会采取停止交易或选择替代产品等应对措施，使得竞争贺天禹公司丧失交易机会，给贺天禹公司造成损失，故利发科公司涉案行为必然损害贺天禹公司商誉。

对于贺天禹公司有关利发科公司将双方之间侵犯著作权案

件信息以文件形式发送全国所有主机厂，并在文件中进行片面的引入误解的宣传方式，损害其商誉的主张，本院认为，该文件内容仅涉及双方诉讼案由及受理法院等事实情况，系如实陈述双方纠纷的司法解决进程，并不构成商业诋毁，故对贺天禹公司相关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利发科公司涉案行为有悖于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不利于形成良好的竞争秩序，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对于第二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王明文无需对利发科公司涉案商业诋毁承担连带责任。理由如下：

《民法典》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如前所述，王明文所实施的涉案争议行为性质为职务行为，相应的责任应当由利发科公司承担，故对贺天禹公司要求王明文对利发科公司涉案商业诋毁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第三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贺天禹公司存在利发科公司所诉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理由如下：

如前所述，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贺天禹公司的产品不符合《2021拖地带标准》，利发科公司有关贺天禹公司明知其产品不合格仍上市销售，采取不正当手段破坏利发科公司竞争优势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利发科公司有关贺天禹公司并无“怡缘”注册商标但对外宣称享有怡缘品牌，虚构经营年限，并无生产拖地带产品资质但实际生产拖地带产品，据此认为贺天禹公司虚假信息对利发科公司构成商业诋毁的主张，本院认为，首先，贺天禹公

司官网展示有“怡缘”商标注册证，而该商标注册人为李庆贺，贺天禹公司亦明确陈述与李庆贺之间为商标许可使用关系，其宣传用语并无不当；其次，利发科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贺天禹公司在经营年限方面存在虚构行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应用证明》为虚假证明；再次，贺天禹公司确实生产、销售拖地带产品，即使贺天禹公司超越法定经营范围而违反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这属于行政责任范畴，并不属于虚假宣传的范畴。最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主张经营者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商业诋毁行为的，应当举证证明其为该商业诋毁行为的特定损害对象。利发科公司所主张的贺天禹公司前述“虚假宣传行为”即便属实，也不会造成利发科公司商誉受损，因利发科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属于前述虚假信息特定损害对象，其相关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利发科公司有关贺天禹公司抢注“明文利发”商标构成混淆、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张，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于同一侵权人针对同一主体在同一时间和地域范围实施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已经认定侵害著作权、专利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等并判令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又以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请求同一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贺天禹公司申请“明文利发”商标侵犯利发科公司著作权一事已被本院生效判决所确认，利发科公司再就此行为主张构成不正当竞争纠纷并要求贺天禹公司承担责任的主张，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对于利发科公司要求对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进行鉴定的申请，本院认为，利发科公司应当就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承担举证责任，其完全可以自行委托有鉴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进行鉴定，并结合《2021 拖地带标准》要求做出产品合格与否的明确结论，但利发科公司所提交的《调研总结》《分析报告》《0001 测试报告》等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主张，而贺天禹公司所提交的《YMG 测试报告》《206 检验报告》《207 检验报告》《208 检验报告》明确其产品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在并无证据证明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存在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可能性的情况下，由法院组织对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进行鉴定没有必要，故对利发科公司鉴定申请，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利发科公司以贺天禹公司涉嫌构成虚假诉讼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为由，要求本案中止审理，并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申请，本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为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的伪劣产品，亦无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认为本案存在犯罪嫌疑而函告本院，利发科公司相关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故对利发科公司中止审理、移送公安机关的申请，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利发科公司、王明文涉案言论构成对贺天禹公司的商业诋毁，利发科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责任。涉案言论会使公众对贺天禹公司产品的评价降低，造成贺天禹公司的商业信誉的损害，本院综合考量全案情况，对于贺天禹公司要求《中国交通报》刊登道歉声明的诉讼请求，

本院予以支持。贺天禹公司申请法院酌情确定赔偿数额，该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据如下因素确定本案赔偿额：1. 利发科公司主观过错方面，在《2021 拖地带标准》对“无火花”存在明确规定且会议纪要对该问题再次澄清后，利发科公司仍实施涉案商业诋毁行为，主观过错明显；2. 涉案行为性质方面，涉案言论直接将贺天禹公司产品表述为不合格产品，且通过散发《调研总结》及相关视频的形式进行商业诋毁，对贺天禹公司商誉损害巨大；3. 涉案行为影响范围方面，除在微信群聊、朋友圈散布涉案言论、视频、报告外，利发科公司还通过打假协会抄送、上网公布等方式进行扩散，而“应急安全网”“青岛消防协会”“人民政协网”等公众号亦对《调研总结》进行了转发，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4. 贺天禹公司所称的客户流失、收益下降与利发科公司涉案行为有关的事实缺乏直接证据证明；5. 贺天禹公司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公证费是法律规定的合理费用，应当计入赔偿数额。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停止传播涉案商业诋毁言论；

二、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交通报》发布道歉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则由本院选择媒体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三、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赔偿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0 万元；

四、驳回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由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0260 元、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王明文负担 12540 元（该款已由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预交并同意不予退回，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王明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将应负担部分直接支付给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反诉诉讼费 23400 元，由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陆 超
审 判 员 李 骏
审 判 员 徐莹颖



书 记 员 叶龙荣

本案援引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七条第三款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继续履行；
- (八) 赔偿损失；
- (九) 支付违约金；
- (十)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 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三条 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当事人主张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二百六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